

合同编号:

百问编号草
编码: 改25-061/25.3.17程
日期: 2025年4月25日

宝鸡市中心医院泌尿外科医疗设备采购
(三标段输尿管肾镜)

供货合同

(项目编号: LZBB2025-111 /3)

甲方: 宝鸡市中心医院

乙方: 西安骐崧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

鉴证方:

2025年4月

中国 宝鸡市

供货合同

甲方 (采购人) 宝鸡市中心医院

乙方 (中标人): 西安骐崧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甲、乙双方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,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。

一、合同组成部分

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,并构成一个整体,需综合解释、相互补充。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,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,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:

- (一)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、变更协议;
- (二) 中标通知书;
- (三) 招标文件 (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);
- (四) 投标文件 (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);
- (五)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(一) 本合同总价为: ¥ 元人民
币)。

分项价格:

名称	品牌	规格及型号	注册证号	原产地及制造厂名	数量	单位	单价	总价	交付时间	备注
输尿管肾镜	天津恩泽生	ESN-1 5806.00 71	津械注准 20222060487	中国天津/ 天津恩泽 生医疗科 技有限公 司	1	条			25天	
输尿管肾镜	天津恩泽生	ESN-1 5806.00 92	津械注准 20222060487	中国天津/ 天津恩泽 生医疗科 技有限公 司	3	条			25天	
合计							¥188000.00元 大写: 壹拾捌万捌仟圆整			

(二) 合同价格形式: 固定总价合同

(三)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

1.付款方式:

①30天内产品到场并安装调试完成,支付至合同金额80%,设备正常运行三个月后支付至合同金额90%;20天内产品到场并安装调试完成,支付至合同金额90%;

②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支付合同尾款。

2.结算方式: 银行转账

3.付款前,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规发票。

三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,应按招标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,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缺,及时提出,甲方在收到货后,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乙方负责产品安装与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。

2.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。

四、交货地点及交货期:

(一) 项目实施地点: 甲方指定地点。

(二) 交货期: 合同签订后 25 天。

五、包装及运输

(一) 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包装及运输。确保货物安全、完整到达使用地点,包装及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,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、保险费、搬运费等。

(二) 所有货物在运输、搬运、安装的过程中,造成甲方损失的,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,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六、安装要求

(一) 由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、调试至验收合格。

(二)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。

(三)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。

(四) 安装和调试期间若发生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。

七、质量保证

- (一) 乙方选用的产品保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
- (二) 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，确保整个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。
- (三) 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生产的最新产品，生产日期距离交货之日不超过 1 年。

八、技术支持

提供全年 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。

九、技术培训

- (一) 应包括设备(产品)使用操作、保养、维修等培训内容。乙方需为甲方免费培训相关技术人员，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。
- (二) 乙方应当提供甲方相关主管人员的培训，应使其可以完成对整体系统的正常运行的宏观管理。此项培训必须包括原厂商相关项目的标准培训。
- (三) 培训内容应当包括设备(产品)使用及维修各个方面的培训。

十、技术资料要求

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，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：

- (一) 完整的设备(产品)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、修理技术文件，图纸、保修卡等；
- (二) 制造厂的检验、测试报告、设备(产品)检验合格证书、计量合格等级证书、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；
- (三) 技术说明书或者使用说明书；
- (四) 备品备件、易损件清单；
- (五) 验收报告；
- (六) 其他文件资料。

十一、售后服务

- (一) 乙方应设有可承担维修职能售后服务机构。
- (二) 乙方应提供派驻的维护技术人员及能力等说明。
- (三) 服务方式：
 1. 现场服务。整体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期为 1 年，终身维护保养。保修期外维修只收取配件费，并提供常用配件、耗材清单及价格。负责终身软件升级。

2.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,维修响应时间 ≤ 2 小时,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 ≤ 12 小时.48小时内无法完成维修时须提供备用机.若需要将产品返厂维修,乙方须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.

3.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,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,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,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.甲方亦可从合同尾款中扣回索赔金额.

(四)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,符合甲方宣传理念及要求.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.

(五)乙方应承诺的质保期、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,乙方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、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.

十二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,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,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;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,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,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.

十三、违约责任

(一)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.

(二)在履行合同过程中,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,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,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.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,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,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,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.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(0.5%)计收,直至提供服务为止.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(5%).延期供货超过30日的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并向乙方主张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.

(三)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,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,提高技术,完善质量,否则,甲方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,同时按政府采购乙方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.

(四)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,应尽快通知对方,双方均设法补偿.如仍无法履约协议,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,双方责任免除.

十四、验收

(一) 本项目验收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
(二) 到货验收：货物到货后，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，验收内容包括，外包装的完好性，货物品牌、规格、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。

(三) 货物运行验收：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，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（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），验收合格后，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。

(四) 质保期满后，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，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。若存在质量问题，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，甲方并有权从尾款中扣除。

(五) 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供货过程中的所有资料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(六) 验收依据：

1.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；
2.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澄清函；
3. 中国的相应标准、规范。

十五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（一）种方式解决：

- (一) 提交 宝鸡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(二)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六、合同生效


- (一)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(二) 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
(三) 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
(四)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壹份。

(五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 (盖章): 宝鸡市中心医院
地址: 宝鸡市姜谭路8号

代表人 (签字): 

物资采供中心: 

医学装备科: 

使用科室: 
电话: 0917-3397984

乙方 (盖章): 西安骐菘医疗器械科技有限
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海荣翡翠国际城3幢2单元28层22810室

代表人 (签字): 张颖

电话: 17392955127

开户银行: 建行西安华城泊郡支行
账号: 61050110066000000254